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402-004	版次 4
文件名稱	大同大學國科會研發成果收入報繳科發基金管控程序			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102.04.18	大同大學國科會研發成果收入報繳科發基金 管控程序新訂		
2	103.04.01	國科會改科技部		
3	107.01.12	刪除第 5 點及第 7 點部分內容		
4	112. 08. 30	科技部改國科會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依「**國科會**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，針對本校執行**國科會**補助、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，建立收入繳交科發基金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。
2. 範圍：全校教師。
3. 定義：
 - 3.1 本程序之研發成果：指本校執行**國科會**補助、委託或出資之研究計畫所衍生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。
 - 3.2 本程序之研發成果收入：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**國科會**計畫案衍生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獎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
 - 3.3 本程序之研發成果支出：指本校因管理及運用前述研發成果所支出相關費用。
 - 3.4 科發基金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。
4. 權責：
 - 計畫案執行與負責：計畫主持人(教師)
 - 研發成果授權對象：廠商或個人
 - 計畫案合約與研發成果審核等行政業務：研發處
 - 專帳管理：會計室
 - 領據開立：總務處出納組
5. 內容：
 - 5.1 學校與廠商或授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之對象議訂定合約(包含先期技術移轉合約等)，合約內容須載述研發成果收益須繳交科發基金之金額與繳納期程。
 - 5.2 研發處依合約通知廠商繳納授權金；通知總務處出納組開立領據，通知會計室依合約之分配比例列帳。
 - 5.3 總務處出納組確認收入，知會研發處、會計室。
 - 5.4 會計室於專帳登記。
 - 5.5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：由研發處於合約成立並於入帳確定 2 月內，依合約之分配比例開立支付證明等文件向會計室辦理請款，通知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科發基金。
 - 5.6 於每年1月15日前由研發處預估研發成果收入(因產學合約簽訂之先期技術移轉金外)於當年度應繳科發基金之總額，函報**國科會**。
6. 控制重點：
 - 6.1 廠商是否依合約繳納授權金給學校。
 - 6.2 學校是否依合約如期報繳科發基金。
7. 相關文件：

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8. 使用表單：

無